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52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高出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部分之补贴款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与南海区政府签订了《（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8-004）和《关于签署《（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8-008）。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高出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部分的50%补贴款的批复）的通知》（南公资【2018】516号），南海区政府核准高出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部分的50%补贴款为152623.253813万元。该款项专项用于补贴公司为完善南海区统一供水格局、全面保障供水安全而增加的相关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改造、双水源供水管网设施建设、全区环状供水管网设施的建设等。公司自主完成相关供水设施工程建设后，逐项向政府申请补贴，直至补贴金额达到上述金额为止。

随着南海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南海区的供水规划，公司每年需投入较大资金用于上述相关的供水工程建设，以保障南海区的供水安全以及提升供水效率。该笔专项补贴款，将有效缓解公司部分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释放更多自有资金用于其他业务的拓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以上补贴款将在未来收取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分摊分期计入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2018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8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成交的最高价为9.5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391,961.8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7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周一）
●除息日：　2018年12月10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1日（周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1日，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0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

（2）其他北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1日。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7日（周五）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周一）
3.除息日：　2018年12月10日（周一）
4.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1日（周二）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酚伪麻片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特酚伪麻片和特洛伪麻胶囊的公告》（2018年第92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于1994年获批生产特酚伪麻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40182），于2013年12月起已主动停止生产，特酚伪麻片有效期为两年，不存在召回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芬太尼”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关于芬太尼的报道，其中提及公司在研品种盐酸羟考酮对乙酰氨基酚缓释片。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2月收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批件号：TYL2016-0033），申请立项研制药品名称为盐酸羟考酮对乙酰氨基酚缓释片。由于2017年7月原研产品在美国因为不能防止滥用而被终止上市，本项目无参比对照药，已主动终止。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拥护世界各国和地区对相关药品的严格管制。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1月15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方，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封黄河开发工程有限公司、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近日，公司收到由武汉市水务局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所属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
2、项目授权主体：武汉市人民政府
3、项目实施机构：武汉市水务局
4、政府方出资代表：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5、PPP项目总投资：477,457.72万元
6、项目合作内容：

由武汉市政府采购一家社会资本（或联合体）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

黄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任务具体为：明渠拓宽工程、旱天截污工程、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河道水环境监控和综合调度系统；

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任务具体为：旱天截污工程、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工程、生态补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岸线修整及景观绿化工程、河道水环境监控和综合调度系统。

7、项目合作期：17.5 年，其中建设期2.5 年，运营期15 年。

8、合作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PP 运作方式为B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5%：95%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全生命周期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

9、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付费，分为可用性付费与运营绩效付费两部分。

10、中标价格：年度可用性付费48271.98万元，年度运营维护费24501.58万元。

11、联合体各方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在项目公司中出资9.7%，职责为融资、建设（除水利部分）、运营、移交，为施工工作责任主体；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出资20%，职责为融资、运营、移交，为运营工作责任主体；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出资65%，职责为融资、移交；

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出资0.1%，职责为建设（水利部分）、移交；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出资0.1%，职责为运营、移交；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中出资0.1%，职责为设计、移交，为设计工作责任主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符合公司对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向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业务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污水处理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及具体细节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公司将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武汉市水务局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1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广发信德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具体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2017年11月7日，该基金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正式名称为“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7X33W，具体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日，该基金已募集完毕。

二、基金认购出资及募集进展情况

近日，该基金已募集完毕，同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将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合伙。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950	20.0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33.90%
广州鑫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33.90%
王元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4.07%
林恒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4.07%
黎锦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4.07%
合计			14,750	100%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鑫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锦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LPM0A
注册时间：2017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2、王元贤
身份证号码：340111********4517
身份证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林恒浩
身份证号码：441302********0510
身份证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4、黎锦莲
身份证号码：440721********0065
身份证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田心路

上述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止本公告日，该基金全体合伙人已签署了《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基金认缴出资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8-05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李俊涛、刘伟、胡延伟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刘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补选郭豫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郭豫襄先生简历：

郭豫襄，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历任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设计员、主任工程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厂副厂长、厂长，隔离开关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电器开关公司经理、支部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技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生产安全质量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平高集团机关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集团机关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经济法律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

郭豫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改聘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改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8-0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根据2018年度实际经营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拟在年初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基础上增加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12月3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1-10月份实际发生额	增加额度后2018年度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76,927	144,071	776,927
上市公司出租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公司	0	0	1,000
	平高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1,000	1,124	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100%的股权，国家电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舒印彪，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玖拾伍亿元，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高集团”），持有公司40.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6年12月20日，住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法定代表人：成卫。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捌亿陆仟叁佰玖拾伍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及半成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

3.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根据年折旧额，考虑房屋修理费等费用合理确定，出租机器设备根据年折旧额合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多年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自愿、平等、等价”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方式或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5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王天也、李涛、吴翊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补选韩书谟先生、徐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韩书谟先生、徐光辉先生简历如下：

韩书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沈阳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博士。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设计处设计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光辉，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四厂技术员、技术中心技术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技术中心部长，隔离开关事业部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平高集团国际工程公司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二、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8年度实际经营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拟在年初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基础上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3,000万元，调增后2018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1,538,329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9月末净资产及2018年度1-9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6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为与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是浩信国际会计公司（HLB）之中国成员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后成立最早、并且最早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资本为1810万元，首席合伙人：方文森，管理总部设在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8-06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根据要求，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9月末净资产及2018年度1-9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进行了相关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将原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原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原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将原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列示至“在建工程”项目；

（5）将原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原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原资产负债表“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利润表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

2.根据《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进行了相关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9月末净资产及2018年度1-9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9点30分